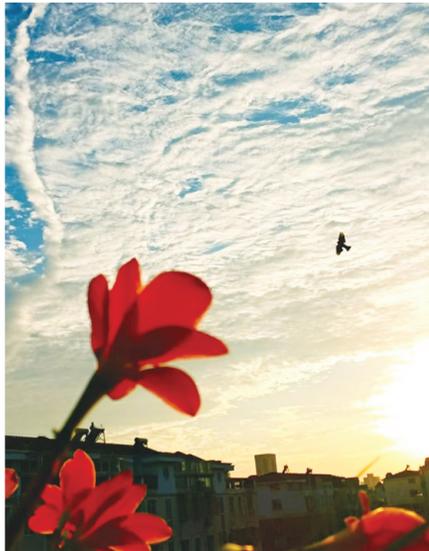


## 坐看苍台



人这一生经历的出入进退,源于无意之间的起心动念。

## 落花都上燕巢泥

□江徐

七月了,和去年一样,对面天台上的鬼百合又开了,它们让我更加愿意相信,冥冥之中自有相会的奇缘。

忘了去年还是前年,有一天我忽然注意到,对面楼顶天台上开出二三朵花,定睛细看,那橙红色的花卉,不是别的,竟然是卷丹!也叫虎皮百合,但我更喜欢称之为鬼百合。所谓鬼,即非鬼,是名鬼。任何一事物,究竟让人感到恐怖还是觉得蕴含灵性,全赖于我们自己的心念。遥望那几朵鬼百合,犹如他乡遇故人,寂寂流年里一些旧事的影像再次在脑海中上映——

乡下,老屋,东窗下,夏花二三朵,重重地垂在枝头。这种花一朵一朵次第开放,也有两三朵一起开的,它们似乎也明白,如此能让花期维持得久一些。大人提醒过我,花粉碰到衣服上洗不掉,我每次经过都会分外小心,也因此分外地在意地瞄它两眼。橙红的卷曲的花瓣,花瓣上面黑色的斑纹、长长的花蕊,全都被端详于幼童眼中。那时还不知道这种花的名字,对此,也没有求知的念头。人在长大后获得各种知识,了解到事事物物,可是懂得越多,注意力就越会从对事物本身的感受当中转移开去。所谓返璞归真,是让自己舍弃掉不属于生命本来的附属物。过多的理论、过分的观点,让人无法与生命素面相见。

我记得那株鬼百合旁边还有一丛菖蒲。我也分明记得,在一个春日,屋里屋外皆是静默无声,潺潺的春光流淌,如水的光阴起伏的波纹仿佛肉眼可见。我站在门外,看见一条蛇盘卧在菖蒲和鬼百合一旁,分明离得不算近,但我看见它绿豆似的黑眼珠。那一刻我俩谁都没有落荒而逃,也没有相互干扰,只是静静地。前几年清明时节,村里集体坟地,拔草、铲泥、放倒墓碑,待要装着母亲骨灰的坛子取出时,忽见一条红色花斑的蛇盘在坛子边上,我又看到了绿豆似的小黑眼睛。而它,似乎感应到我内心的恐惧,没有多做什么,便从洞穴游走隐掉了。那么大一块墓地、那么多坟地的乡邻,为什么偏偏母亲坟头出现这种意料之外的情况呢?家人后来为了安慰我,说这是吉兆。我想着这就象易经里的卦象,没有好坏吉凶之分,但是冥冥之中,物理现象背后有性灵际会。我甚至为这种难得的奇遇感到幸运。

前几年才从舅舅那里得知,老家那些花花草草,窗前的鬼百合、菖蒲,屋后的凤仙花,都是我母亲生前种的。外婆体弱多病,经常去上海静养,那时外公在上海工作。作为长女,母亲要操持家务,荷锄下地,还要照顾弟妹妹的生活和学习,却仍有栽花种草的闲情。那些红花绿草让我一次次怀念,母亲,她有着怎样坚毅而柔软的心灵。等我知道那些花儿是由母亲所种时,它们早已不在,早已在老屋重建的那一年被铲除了。

前十年,后十年,俯仰流年二十春。最初,我对它们的被铲除深感遗憾,觉得无法弥补。它们由母亲亲手所植,一旦没了,就永远没了,世间再多的鬼百合,都不是那一株。为此一度后知后觉地后悔着,早知是如此,无论如何,都不会让别人铲除的。其实又何必?花草树木,桑田沧海,城市高楼,一切看得见的有形之物终将消逝,也可以想得乐观一点——按照能量守恒定律,所谓的消失,并非消失;所谓的生死,也无所谓生死。生生死死,都是形态的转变。庄子早就将生命形态的轮回变迁归为一个“化”字。在消逝之前、变迁之间,无论何处的鬼百合,都带来不可言说的亲切感,都无妨视之为生命意味深长的恩赐。

南泉禅师与人说禅,指着庭中花云:时人见此一枝花,如梦相似。第一次看见对面天台那二三朵鬼百合,便是似曾相识,便是如梦相似。惊讶之余,我不禁对生命与生命之间的缘分暗自遐想:如若我不是住在这个小区,或者住在这个小区而不在这一栋楼,又或者住在这一栋楼,而不在这单元这一层的这一间房屋,也就不会看到对面天台上的花。进一步说,如若对面那户人家无心种花,或者有心种花而没有种在天台上,又或者有心种花,也种在了天台,种的却是别的什么花,那么,对面窗内的我,都将不会生发“时人见此一枝花,如梦相似”的奇妙体悟。鬼百合这种花卉,一向很少遇见。偏偏,我正好在这里,它也在哪里,不偏不倚,正正好好开在对面,而且不是其他任何一种花,恰恰是我小时候看熟了的那朵百合!良会的奇缘让我觉得,那二三棵鬼百合,虽然在对面人家的地盘,却仿佛着实为我所种。方丈大小的天台,偏安一隅的角落,那几朵无人爱赏的红花,好像分明为我所开。于人,于花,不都是良会的奇缘么?花开花落,云卷云舒,去年如此,今年如斯,倘若明年依然看到对面天台风吹花开,我将依然会在心中惊叹于生命的意志与因缘的不可思议。米兰·昆德拉《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中,有一节讲到生活里的偶然性。特蕾莎偶然离家出走,偶然来到布拉格,还有很多其他偶然,偶然的命运之鸟一齐飞落她的肩头。而花花公子托马斯偶然来到她打工的酒吧,偶然喊她结账,还有其他一系列微不足道又难以置信的偶然,促成他俩难以忘怀的爱情。昆德拉认为,如果一件事取决于一系列的偶然,正可以说明它的非同寻常而且意味深长。就像书中男女的相遇,也像对面露台的花开,都是很多个偶然环环相扣而成因缘,任何一环断开,人与人、人与物都无法遇见。“偶赋凌云偶倦飞,偶然闲慕遂初衣。”飞鸿雪泥,偶然留迹。人这一生经历的出入进退,源于无意之间的起心动念。倒是偶然的巧遇和重逢,却如冥冥之力早有注定。

最近读宋词,读到周邦彦的两句:“新笋已成堂下竹,落花都上燕巢泥。”由此想起年少时的夏天,木门窗的老屋,常常见到燕子从洞开的窗子飞进飞出,衔泥筑巢,呢喃唧唧。有时我躺在靠墙的木板床上翻小人书,也会看到燕子归来,飞到窠边,窠边露出几张嗷嗷待哺的黄嘴。那借梁而结的安逸的燕巢,不知残留着哪几朵落花前世的暗香。

## 巫:或惊风雨泣鬼神

□李新勇

和神明裁判。如今,他们大多已被评为非遗传承人。

在甲骨文和金文里,“巫”是个象形字,是两个十字交叉的工字。《说文解字》:“工,巧饰也,象人有规矩也,与巫同意。”这个字的本意是从此处到彼处。交叉的两个“工”字表达的意思是上通天地、下通万物,意味着,只要是“巫”,都具有上通天地、下通万物的本领。《国语辞典》解释“巫”:“神鬼的代言人或是代人祈祷、求鬼神赐福、解决问题的。”

从事这个行当的人,看见眼前飞过的云朵,知道哪一朵云有雨,哪一朵云藏着雷电,它们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伸手搓捏几下看不见的风,能判断出本地三到五天内的天气、到哪个方向狩猎能够收获猎物、敌对部落的侦察兵大概会在什么地方出现;看见花能读懂花的表情,碰到了野兽能到野兽的眼睛中倒推出野兽的内心、生命的感恩和仇恨……他们是世间万事万物的观察家、分析家、推理大师和心理学家,他们将所有对大自然的深刻认识神秘化、神圣化。凡普通人不能逾越的难题,他们都能用自己的方式进行解读和沟通,他们善于将一切偶然现象讲述成上天的警示、将一切必然归功于天人感应。求雨的巫师早不作法晚不作法,偏偏某时作法,多半早已凭借身边草木和动物的细微变化,推断出老天落雨的时辰。

“灵”是与巫相伴出现的,古时楚人称跳舞降神的巫为灵,比如“命灵氛为余占之”(《离骚》)、“灵连蜷兮既留”(《楚辞·云中君》)。《说文·玉部》:“灵,巫也,以玉事神。”意思是灵就是用玉来伺候神的巫。

“灵”出没于众多古代文学典籍。《诗经》的时代,是个巫文化盛行的时代。《大雅·生民》:“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

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记述了姜嫄感物而生的来历。所谓感物而生,就是指女子并未与男性发生性关系,而是接触或吞食动物、植物、微生物等导致神秘怀孕生子。再如《大雅·灵台》:“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始始勿亟,庶民来。”意思是周文王计划建造一个夜观星象、详察妖气的祭台,老百姓觉得这是对大家都有好处的事情,于是纷纷前来出力支持。这首诗借老百姓支持建造灵台,歌颂周文王德操高洁,以至于万民归附。

屈原的《离骚》延续巫文化:“察琼茅以筮兮,命灵氛为余占之。曰:‘两美其必合兮,孰信修而慕之……’”意思是屈原将灵草与竹枝取来占卜,请灵氛为他解释疑团。灵氛即巫师。巫师对他说:“郎才女貌一定会结成眷属,哪有真正的美人没人喜欢的?”

“灵”和“巫”在古代无处不在,可以说浸透了我国古代的方方面面,诸如国家政权、外交、军事、社交礼仪等等,也浸透文学典籍、历史著作、医学甚至科学著作。刘勰《文心雕龙·物色》:“山林皋壤,实文思之奥府……屈平所以能洞监风骚之情者,抑亦江山之助乎?”意思是山林原野的自然景象,确实是启发文思的宝库……屈原能够深切领会《国风》和《九歌》的内容真情,并写出了《离骚》这样伟大的作品,大概就是得力于大自然的帮助吧!“江山之助”中的江山,既包括自然景观,也包括社会生活。通观此语,反视屈原的《离骚》,可见屈原具有巫化的才华和能力,他的作品也透露出巫化特点。不过屈原更重于文才,没有后世的诸葛亮幸运。诸葛亮先生将此种能力于帮助刘备铸就三足大鼎之一的过程中,发挥到了炉火纯青、淋漓尽致。

“灵”和“巫”在古代无处不在,可以说浸透了方方面面。

## 字韵歌风

当“灵”处于繁体字时代而写作“靈”的时候,是个非常有趣的汉字,从上到下分别是雨、三个口、巫。不管会不会读这个字,一看它的样子就明白,巫师在地上念念有词。别人只有一张嘴巴,巫师的咒语丰富,既有赞扬和祈求,还有威胁和恐吓,话特别多,一个巫师三张嘴,弄得传说中端坐云端打盹的老天爷和掌管相应职能的大神被巫师一阵嚷嚷,醒过来了,懒得跟巫师耍嘴皮子,大肚热肠地如巫师所愿,普降甘霖。真是有求必应,要啥有啥。

此处只说处在“靈”字最下端的那个“巫”字。巫在原始社会有着极高的社会地位,他们是人神之间的中介。《辞海》释“巫”:“古代称能以舞降神的人。”他们掌握着祭祀、医疗、部落历史传承等。自古巫医同源,在上古时期,巫就是医、医就是巫。商朝的巫地位较高;周朝分男巫、女巫,各司各异,同属司巫;春秋以后,医道渐从巫术中分出。

巫和医的关系在人类繁衍过程中,并没有完全脱离,在如今的一些民族地区还有这样的职业巫医,比如大小凉山地区的毕摩经师。他们是原始宗教的组织者和祭祀者,他们通晓古典经文,精通古今,能言善辩,知识高人一筹,知道寨子里每个家族列祖列宗的姓名,能从眼前这个人的姓名,倒推到第一代始祖;他们教授彝文、翻译彝文经卷;他们既主持祭祀、占卜、择吉,又采药治病、主持盟誓

## 兼得斋夜话

商周时期的鼎、彝、盘、尊、鬲、钟、簠、簋等青铜器的铭文到底记载了什么呢?

## 商周青铜器铭文里记了些啥

□杨涛

在许多人的印象中,青铜器上的铭文(又称金文)是由甲骨文发展而来的,事实并非如此。从目前的考古发现看,至少在商代,甲骨文和金文是并存的,但两者的字法和风格存在着较大差异。甲骨文用契刻法,行文简单,主要记载占卜的内容;金文制作工艺复杂,行文富有文采,有的甚至还有“故事情节”。那么,商周时期的鼎、彝、盘、尊、鬲、钟、簠、簋等青铜器的铭文到底记载了什么呢?

庙号。如母戊方鼎,又名司(祠)母戊方鼎。“母戊”为商王文武丁称其母庙号,上铸“司(祠)母戊”三字,该鼎是祭器。再如妇好方鼎,“妇好”是商王配偶,祭器,上铸“妇好”二字。

铭记恩赏。小臣兪尊,铭文27字,记载小臣兪在商王帝乙征伐、巡察时受到恩赏的事。大保簠,西周成王时器物,铭文记载当时录国谋反,周成王命令大保前去平定叛乱,大保完成了使命,周王赐以田地。

记载功德。鲁侯尊,西周康王时物,铭文记载康王命保派军队征伐东方某国,鲁侯有大功,因此作尊纪念。沈子它簠,铭文长达149字,记述先人沈子它能承善命等功德。商周时“它”和“也”是同一个字,故该簠也被称作沈子也簠。

册命。册命金文涌现于西周中期,表明此时文字已大量运用于国家的治理之中。殷簠、免簠等青铜器铭文,详细记载了册命的过程、册命管理的地方及所承担的职事等。

求吉。趋利避害,期望福寿绵延、富贵传家是世人的共同愿望,所以“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等吉语在西周金文中的出现频率很高。

立誓。说起来很有趣,有一个西周鸟形青铜盃,器主将自己立誓的誓言也铸进了青铜器:“气誓曰:‘余谋弗称公命,余自谋,则鞭。’身弗传出,报厥誓曰:‘余既曰:余称公命,倘余改朕辞,出弃。’对公命,用作宝盃盃。”



## 相遇 世中摄

当官之法“清、慎、勤”。“清”是本色,“慎”是作风,“勤”是状态。做到这三点,为官就越有创造力和突破力,工作就能不断上水平、上台阶。

## 从政莫念发财经

□凌云

上进。并提出好干部的五条标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可以说是对“清慎勤”的现代解读。

为官首要的是清廉。清代名臣张廷玉在《澄怀园语》中说:“居官清廉乃分内之事。为官第一要‘廉’,养廉之道,莫如能忍。人能拼命强忍不受非分之财,则为为官之道。思过半矣。”意思是,为官清正廉洁是本该就有的事。为官者,首要的是清廉。保持清廉品行,最要紧的是能忍。人如果能忍住不接受非分财物,那么他关于为官之道就已经领悟一大半了。事实的确如此,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最大的诱惑是自己,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一个人战胜不了自己,廉政教育搞得再多、制度设计得再缜密,也会“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故面对种种诱惑,为官者只有学会“忍”、“能”、“住”,方能“公生明、廉生威”,取信于民,永葆平安。

勤勉乃成事之要。身勤则强,佚则病。家勤则兴,懒则衰。政勤则治,怠则乱。懒惰,是暮气沉沉的表现。经常保持旺盛斗志而富有朝气很重要。作为一个单位的领导者,一定要做到“四勤”,即勤于学、勤于思、勤于问(广咨益)、勤于作(处理事务)。处理事务既要条分缕析、相互关联、仔细思考、遵守原则,令国家、集体、个人三者满意为上,又要力争当日事

## 从政杂谈

南宋吕本中在其所著的《官箴》中对为政之德作了高度概括:“当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可以保禄位,可以远耻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援。”意思是当官的法则只有三点:清廉、谨慎、勤勉。做到了这三点,就可以保住官位俸禄,远离耻辱,得到上级赏识、群众爱戴。自宋代起,“清慎勤”被为官者奉为从政圭臬。到了清代,康熙皇帝钦定“清慎勤”为通用《官箴》,并多次御笔亲赐三字匾额以劝勉大臣,还将其作为考核官吏的标准。

历史是一面镜子。进入新时代,古代官箴的一些内容虽已失去赖以存在的制度基础与社会环境,但其中有不少主张、观念和思想仍具有时代价值。2004年习近平同志任浙江省委书记时,在《求是》发表《用权讲官德 交往有原则》一文,指出领导干部“既要依法用权,又要以德用权,归根到底用权要讲官德。”他引用吕本中《官箴》中这句话,并加以阐释:一要“清”,公正廉洁,两袖清风;二要“慎”,周密考虑,谨言慎行;三要“勤”,勤奋好学,刻苦